

李锋 著

商代前期 都城 研究



中州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代前期都城研究/李锋著. -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7.3

ISBN 978-7-5348-2707-5

I. 商... II. 李... III. 都城-古城遗址(考古)-研究
-郑州市-商代 IV. K878.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6183 号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9.25

字数 310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5.00 元

谨以此书献给母校郑州
大学历史学院成立 50 周年，
考古专业成立 30 周年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郑州
大学“十五”“211”重点学
科建设项目“中国古代文明
与考古学”的支持**



序

李锋同志是我去年新招收的博士研究生。他自1984年7月毕业留校任教后，长期致力于田野考古教学工作，先后参加了登封王城岗、杞县鹿台岗、郑州小双桥、郑州商城等重要遗址的考古发掘及黄河小浪底、长江三峡等库区的文物保护与发掘工作，积累了比较丰富的考古资料。这本研究论集就是他在发掘杞县鹿台岗、郑州小双桥、郑州商城、长垣宜丘等商代前期文化遗址的基础上，结合当时学术界的研究成果，经过认真细致的思考与分析研究而形成的。

商代前期都城研究是新中国成立后历史与考古学界最具活力的研究课题之一。自郑州商城汤都亳说的提出和偃师商城的发现，学术界在关于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的性质问题上就出现了空前的大讨论局面，吸引了考古和历史学界众多的学者参与。因受资料和方法论的制约，有关商代前期都城问题的研究目前基本上仍然是处在“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阶段上。从这一方面来说，李锋所著的《商代前期都城研究》一书不失为研究这一问题的百花园中的正在绽放的一枝。

这本专集的上篇，主要是针对商汤灭夏前的南亳和韦亳问题进行了探讨。由于缺少相关考古遗存和文献记载，有关南亳和韦亳的地望问题一直存在着争议。李锋对近年新发现的考古资料进行了深入比较研究后，提出了商丘西部惠济河流域鹿台岗类型先商文化为商汤居南亳时期的考古学文化和郑州大师姑城址为灭夏前商汤所居韦亳说的新观点。虽然这一观点在学术界可能存在不同看法，但其以考古资料为基础，辅以历史文献，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去进行综合比较分析的方法还是可取的，而且从目前的资料看，其所提出的观点还是颇有合理的一面。如对郑州商城非商汤灭夏前所建亳都的论述，与李伯谦先生在其新作《对郑州商城的再认识》一文中对这一问题的



认识是基本相同的（李伯谦：《对郑州商城的再认识》，《古都郑州》，2005年第4期）。

其下篇主要探讨了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和郑州小双桥遗址等的性质问题，这些问题虽经学术界长期讨论但迄今仍未定论。尽管李锋支持和力主的是郑州商城“隰都说”的观点，但其在论述时则不仅仅是孤立地就郑州商城而论郑州商城，而是在考古资料和文献资料的基础上，从当时的历史背景、地理环境等方面入手进行分析和阐释。诚然，其结论仍尚需深入研究，但是这种逻辑思维和研究方法还是有可借鉴之处的。从山东济南大辛庄遗址的考古资料和王立新、唐际根等学者的研究成果来看，在山东岳石文化腹地的济南大辛庄遗址中发现的最早的商文化的年代确实与二里岗上层一期晚段的商文化年代大体相当，李锋据此提出了这是“仲丁征蓝夷”时留下的物质遗存。当然，这一提法尚需更多资料去证实，但就目前研究成果而言，这也不失为一种研究的途径。

总的来说，李锋《商代前期都城研究》一书是在对考古资料进行科学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而写成的，这是与其长期从事考古发掘实践所付出的艰辛和努力分不开的。尽管文中所用文献资料大多为前人研究成果，而且个别地方还存在可商榷之处，但李锋能倾其十多年之力写出一本有着自己鲜明观点的文集已实属不易，因为他在从事考古教学工作之外，还承担有《魏晋南北朝隋唐考古》、《田野考古学理论与方法》等三门本科生和两门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此外还主持着郑州大学所承担的长江三峡库区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项目。在此论集即将付梓之际，作者请我作序，我不仅欣然同意，并愿向学界竭诚推荐。

李民

2006.3.9

目 录

上篇 先商时期都城研究

第一章：关于商汤南亳问题的探讨	(3)
第二章：略论商汤灭夏前所居之亳	(30)
第三章：郑州大师姑城址商汤韦亳说	(39)
第四章：郑州大师姑城址商汤灭夏前所居亳说新论	(50)
附：对郑州商城的再认识	(65)

下篇 早商时期都城研究

第一章：试论偃师商城商汤亳都和二里岗上层一期 郑州商城仲丁隩都	(83)
第二章：小双桥商代遗址性质探索	(95)
第三章：商仲丁时期考古学文化问题探讨	(107)
第四章：郑州商城始建年代研究新进展及研究方法刍议	(115)
第五章：郑州商城隩都说合理性解析	(122)
第六章：“郑亳说”不合理性刍议	(136)
第七章：《〈“郑亳说”不合理性刍议〉辨正》释误	(145)
附：《“郑亳说”不合理性刍议》辨正	(153)
第八章：郑州商城隩都说与郑亳说合理性比较研究	(164)
第九章：郑州商城“隩都说”发凡	(176)

上篇

先商时期都城研究



第一章 关于商汤南亳问题的探讨

商汤在灭夏前曾经营于今商丘一带的南亳是西晋史学巨匠皇甫谧所首倡的学说，也为后世多数史地名家所信从。但是，随着商丘一带考古资料的不断发现与相关问题研究的不断深入，学术界在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上产生了分歧，迄今双方的讨论仍在进行之中。因教学工作之需，笔者参与了郑州大学考古专业在豫东地区的考古发掘工作，曾有机会接触到与商汤南亳相关的考古资料，故而也对此问题产生了一些浅见。现冒昧奉上，以就教于方家。

—

商汤南亳的考古学研究最早肇始于1936年。参加过殷墟考古发掘的李景聃先生，第一次利用刚刚传入中国的近代考古学方法到商丘一带探寻南亳，虽然未发现与南亳相关的考古遗存，但却开启了考古学探索商汤南亳的历程^①。

1976~1978年，在二里头文化是早商文化的学术主流影响下，为了扩大对二里头文化遗存的时空认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商丘一带进行了广泛调查，并发掘了永城王油房和黑垌堆、商丘坞墙、睢县周龙岗、柘城孟庄等遗址。由于所发现的二里头文化数量极少，再加之对岳石文化的认

① 李景聃：《豫东商丘永城调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桥三处小发掘》，《中国考古学报》，1947年第2册。



识还没有形成定论,从而使商汤南亳的可信性仍然只是有文献而无实证^①。

1980年前后,邹衡先生提出了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南关外期、辉卫型、漳河型等考古学文化为先商文化的著名学术观点,开辟了夏商考古学文化研究的新纪元。并在此基础上明确指出:首创于西晋皇甫谧的河南商丘商汤南亳说,“一则无先秦文献根据,二则无考古学上的证明,因此也是不能成立的”^②。

这是学术界首次用文献和考古实证否定南亳说。

此后的80年代至90年代,豫东商丘地区的考古工作进入了一个空前的发展阶段。1984年,北京大学邹衡先生指导研究生和本科生在位于商丘地区西北的鲁西南菏泽安邱垌堆遗址进行考古发掘,发现了丰富的河南龙山文化、岳石文化、二里岗上层文化和殷墟期商文化遗存^③。1988年,北京大学李伯谦先生组织了商丘夏邑清凉山遗址的考古发掘,同样是只发现有河南龙山文化、岳石文化、二里岗上层文化和殷墟期商文化^④。1987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张文军先生率队对位于商丘西南的周口鹿邑栾台遗址进行发掘,除发现有河南龙山文化、岳石文化、二里岗上层文化和殷墟期商文化外,第一次发现了相当于二里岗下层H9阶段的先商考古学文化遗存^⑤。1989年~1990年,郑州大学考古专业等单位在距商丘约80公里的开封杞县鹿台岗遗址进行考古发掘,第一次发现了漳河型先商文化,而且还首次发现岳石文化叠压先商文化的地层关系^⑥。

①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等:《1977年豫东考古纪要》,《考古》,1981年第5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等:《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c.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等:《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5期。

d.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等:《河南商丘县坞墙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2期。

② 邹衡:《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87页。

③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菏泽安邱垌堆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1期。

④ 引自宋豫秦:《现今南亳说与北亳说的考古学观察》,《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注⑩。

⑤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鹿邑栾台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9年第1期。

⑥ 郑州大学文博学院、开封市文物工作队:《豫东杞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在这些考古工作的基础上,不少学者开始对商汤南亳的可信性问题进行探讨。1991年,曾经多次主持和参与豫东地区考古工作的宋豫秦先生,在详细分析了豫东地区的考古实际与学术界对商汤南亳的研究情况后,对南亳说的可信性提出质疑。其理由是“立足于二里头文化某期为早商之始和汤都西亳基础上的现今南亳说与北亳说”如果成立,“都应该具备两个基本的条件:首先,所谓南亳、北亳旧地的商丘一带和曹县一带,必须是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区;其次,这一文化的期别或年代还应略早于或至少相当于论者所谓的西亳遗存。……然而,当所谓西亳所在的偃师一带处于二里头文化之时,所谓南亳、北亳旧地所在的豫东商丘地区和鲁西南地区,却是年代虽与二里头文化大体重合,但文化来源、文化面貌及其族属却与之迥然相异的岳石文化的分布区。……准此,豫东商丘地区和鲁西南地区的考古现实,与立足于二里头文化某期为早商之始和汤都偃师西亳学说基础上的河南商丘南亳说和山东曹县北亳说,至少从现阶段来看,显然是难以相合的”^①。

时隔三年,栾丰实先生在详细分析岳石文化与郑州地区早期商文化之关系的基础上,提出了无论是北亳或者是南亳在今豫东鲁西一带的说法是可信的新学说。其主要论据之一是郑州地区最早的商文化是南关外期文化,而“以南关外下层为代表的早期商文化的直接来源,既不是龙山文化青堎堆类型,也不是所谓先商文化‘漳河型’和‘辉卫型’,而应是岳石文化中的一支,即分布于鲁豫皖一带的岳石文化”。之二是相信商族起源于东方的文献资料是比较确凿的^②。

1998年,杜金鹏先生撰文赞同栾先生的观点,并指出古代文献有关南亳和北亳的记载不宜轻易抹煞,而且“由于目前尚不能完全排除二里头文化曾一度分布到豫东乃至鲁西南,因此,在西亳说前提下的南亳说、北亳说,就仍有成立的可能性和存在的合理性。同时,由于郑亳说者所说的先商文化在鲁西南、豫东及郑州与岳石文化水乳交融,则即使在郑亳说前提下,

① 宋豫秦:《现今南亳说与北亳说的考古学观察》,《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② 栾丰实:《试论岳石文化与郑州地区早期商文化的关系—兼论商族起源问题》,《华夏考古》,1994年第4期。



南亳说、北亳说也依然有其出路和前途。因此，彻底否定南亳说、北亳说，现在还为时过早；而欲确认南亳说、北亳说，也还有待于相关的考古新发现”^①。

2001年，宋豫秦先生又撰文论述对南亳的再认识，提出“对文献有关南亳的记述，目前既不可完全相信，也不可完全否定”。“南亳说不可轻易否定的一个考古依据在于，1989~1990年，我们曾在地处豫东西部的杞县鹿台岗遗址发现了典型的漳河型一类先商文化遗存，根据其鬲的实足根上有绳纹这一特征，可断定其年代略早于二里岗下层早段，即略早于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当然，杞县鹿台岗遗址东距商丘尚有约80公里之遥，这里有先商文化遗址，不等于商丘也有，不能成为支持南亳说的直接证据。但它却给我们一个信息，这就是先商文化有可能到达过商丘地区。作为这一推测的佐证还有两点：其一是在商丘及其周邻地区的若干遗址，都曾发现先商文化的典型陶片；其二如有的研究者所认为的那样，先商文化由冀南、豫北发展到豫东的考古实际，与历史文献所记载的契至成汤的八迁地望，可‘大致相契合’”。另外，“南亳说不可轻易否定的另一个考古学依据在于，历年在郑州境内发现的相当于二里岗下层H9阶段前后的多处早商和先商文化遗址，虽因其文化因素和文化特征的差异可分为几类，但这几类遗存的一个显著共同点在于：他们都包含着岳石文化的显性或潜性因素”^②。

显然，这一阶段的讨论结果主要是对南亳的相信与不可轻易否定占主流。

2002年，郑州大学历史学院考古系在豫东商地区又进行了考古调查，在商丘西部惠济河流域新发现了民权李岗、吴岗、牛牧岗，睢县周龙岗，柘城史垌堆等先商文化遗址^③，从而使商丘西部惠济河流域的先商文化由原来所发现的杞县鹿台岗遗址和鹿邑栾台遗址的北、南两点，形成了一个相互联系的面，而且从图上距离可知，其最东部的柘城史垌堆先商文化遗址东距商

① 杜金鹏：《关于南亳说与北亳说的前途问题》，《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宋豫秦：《南亳地理之我见》，《中原文物》，2001年第6期。

③ 郑州大学历史学院考古系：《豫东商丘地区考古调查简报》，《华夏考古》，2005年第2期。

丘坞墙即传统的南亳之地已经不足 15 公里了（图 1）。因此，这一发现对研究南亳的可信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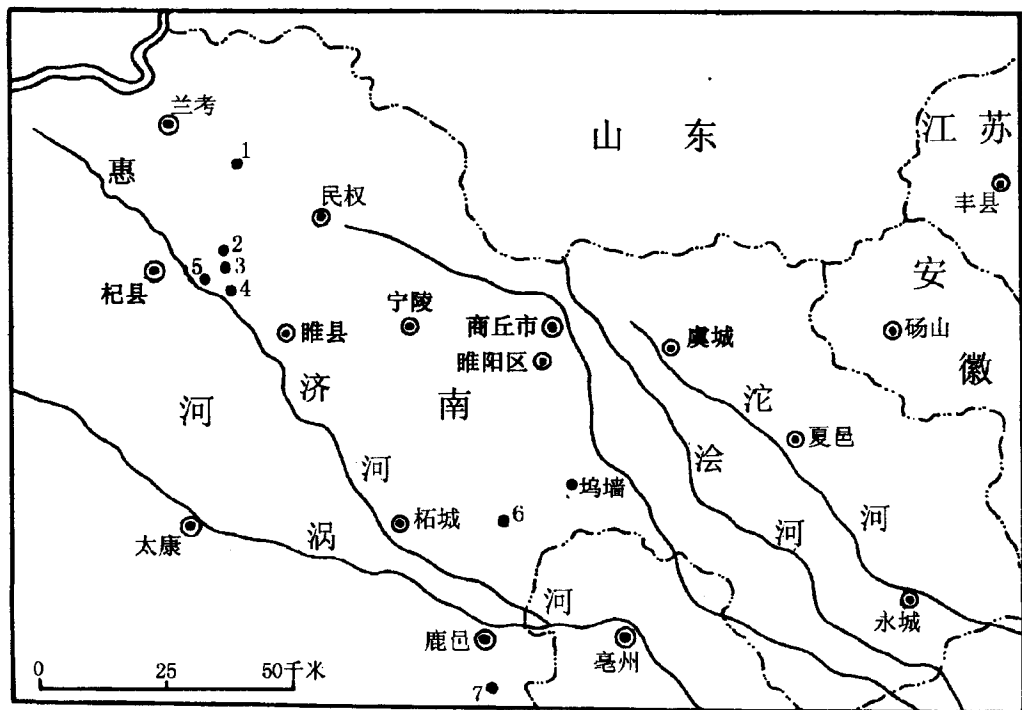


图 1 豫东商丘地区惠济河流域先商文化遗址分布示意图

1. 牛牧岗 2. 吴岗 3. 李岗 4. 周龙岗 5. 鹿台岗 6. 史堽堆 7. 栾台

根据本次调查的结果，有学者认为“据此调查收获及以往学术界研究成果”，提出了“所谓南亳并不存在”的学术观点。认为“南亳说汉初始见端倪”。“而明确提出‘南亳’之名则为西晋皇甫谧《帝王世纪》，后世记载虽多而皆本于此，可见‘谷熟南亳说’起源较晚而无先秦文献支持，因此其真实性值得怀疑”；而在考古实证上，“商丘地区在夏代和早商早段主要为岳石文化分布区，先商文化遗址仅限于西部惠济河流域且数量少、规模小，文化内涵也不丰富，商丘市及谷熟一带则处于先商文化分布区外围，迄今并未发现先商文化遗存。因此就目前的情况而言，谷熟南亳说没有直接的考古学证据；其二，商丘地区民权牛牧岗、李岗、吴岗，睢县周龙岗，柘城史堽堆遗址所见先商文化遗存属漳河型，是先商文化年代较早的一个类型，



它与汤都南亳的考古学年代并不符合。……其三，商丘地区所进行的历次考古调查与发掘并未发现早商早段的二里岗期文化遗存，而如前所言汤居亳地在考古学年代上应跨越先商和早商两个阶段，因此商丘地区缺乏与早商亳都相应的考古学文化遗存。……综上所述，不仅文献所载谷熟南亳说缺乏直接的考古学证据，即便是在整个商丘地区目前所发现的先商文化和早商文化在考古学年代上也与商汤都亳尚有距离，因此我们认为南亳说是没有前途可言的，所谓南亳并不存在”^①。

这一学说是目前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结合前述诸说我们不难看出，学术界有关商汤南亳的可信问题仍处在争论之中，争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在于文献的不可信或不可抹煞；二是在于商丘一带所发现的岳石文化和先商文化是否与商汤居南亳相关。由于岳石文化和先商文化均缺乏自报家门的凿证，加之南亳的文献记载又是后人追述前人，其所依证据又多未注明，故而相关争论不会在短期内水落石出。因此，笔者才敢冒昧以上述诸学者的研究成果为平台参与讨论，以期能为商汤南亳可信性问题的最终冰释送上一缕春风。

二

从考古学角度而言，南亳可信与否的关键问题应该是主要取决于豫东商丘地区的相关考古学文化是不是早商文化之主源的问题。而要从这一问题切入，就必须先确认何为早商文化。

关于早商文化的问题在学术界存有不同认识。有一派学者认为以 H9 为代表的二里岗下层一期和以 H17 为代表的二里岗下层二期为早商文化^②；而另有一派学者则将以 H17 为代表的二里岗下层二期称为早商文化，将 H9 为代表的二里岗下层一期的某些单位和南关外遗存为代表的南关外期文化称为

① 陈旭、张家强、朱光华：《豫东商丘考古调查与南亳问题》，《华夏考古》，2005 年第 2 期。

② 安金槐：《关于郑州商代二里岗期陶器分期问题的再探讨》，《华夏考古》，1988 年第 4 期。

先商文化^①。显然，无论是前者或是后者均对以 H17 为代表的二里岗下层二期文化为早商文化没有异议。不过，从近年的夏商周断代工程研究成果来看，以 H9 为代表的二里岗下层一期的年代已经进入早商阶段^②，若此，则早商文化不仅应当包括以 H9 为代表的二里岗下层一期遗存，而且还应当包括时间与其基本相同的南关外期遗存。

但是，从现有的考古资料分析，以 H9 为代表的二里岗下层一期遗存和南关外期遗存在文化面貌上差别甚大。前者陶器中，砂质灰陶和泥质灰陶约占陶器总数的 75%，粗砂质红陶约占 20%，泥质黑皮陶约占 5%。灰陶器类多为轮制，兼有少量部件为手制，胎壁一般较薄；而红陶器类则多为泥条盘筑或略加轮修，胎壁较厚。器表除素面与磨光者外，灰陶器类表面多饰较细绳纹外，还有方格纹、篮纹、云雷纹和弦纹等。常见器形有鼎、鬲、甗、罐、甑、斚、爵、豆、簋、钵、盆、瓮、尊、缸等（图 2）^③。而后者陶器中，则砂质和泥质棕褐色陶约占陶器总数的 80% 以上，只有极少量的泥质灰陶和黑皮陶。陶器多为手制，轮制较少，胎壁较厚且厚薄不均，器表粗糙。器表除部分泥质陶器或素面或加一层陶衣外，褐色陶器表面多饰规整的细绳纹，并有一些弦纹、划纹、乳钉纹和附加堆纹。常见器形虽然与前者基本相同，但在典型器物的特征上却存在明显差别：如前者的鼎腹为盆形、鬲多分档垂腹、甗足为低分档高尖实足根，而后者则鼎腹为罐形、鬲多联档桶腹、甗足为高分档无足尖（图 3）^④。显然，两者难以用同一性质的考古学文化称之，故而有学者将其分别称为二里岗下层一期遗存和南关外期遗存^⑤。

① 邹衡：《试论夏文化》，载《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版，第 107 页。

② a. 杜金鹏、王学荣：《偃师商城近年考古工作要览——纪念偃师商城发现 20 周年》，载《偃师商城遗址研究》，科学出版社，2004 年版，第 10 页。

b. 李伯谦：《对郑州商城的再认识》，《古都郑州》，2005 年第 4 期，第 24~33 页。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一九五三——一九八五年考古发掘报告》（上），文物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62 页。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一九五三——一九八五年考古发掘报告》（上），文物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28~171 页。

⑤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一九五三——一九八五年考古发掘报告》（上），文物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19~177 页。